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1-048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9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调整“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

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 378,548,895 元,剩余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054.38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95,599.3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8,4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0,945.1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999.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1-038)。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科技研发水平,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可使用状态具体日期见下表:

|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7 月       |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 12,690 万元，完成进度为 43.76%，进度滞后。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具体设计方案不断优化调整，前后经过九轮设计讨论，影响开工比原计划推迟一个半月；二是前期政府各项审批手续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时间较长，较预计推迟一个月左右；三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停工耽误工期近三个月；四是项目筹建组从成本节约方面考虑，反复讨论内部装修方案，不断进行优化调整，占用时间较长，影响工期滞后一个月。目前建设工程主体已完工，消防、电气、给排水及外幕墙工程已完成过半。预计 2022 年初将开始进行内部装修。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2 年 7 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2 年 7 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铁工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